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到期後續訂，期限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董事會會議日期止(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並就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即融資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將持續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融資租賃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預期超逾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關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據此，華電融資租賃根據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到期後續訂，期限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董事會會議日期止(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並就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II.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電融資租賃

3.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4.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已應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華電融資租賃從本集團購買設備，而該設備其後回租予本集團。本集團於每個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屆滿後，按代價人民幣 1 元購買融資租賃項下的有關設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與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而各執行合同須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其續訂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5. 融資租賃成本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釐定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的比率不高於同時期、同期限中國的銀行的借款基準利率，且該融資成本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亦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

6. 歷史金額

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所有融資租賃項下不時未償還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 8.9 億元，並無超逾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2.5 億元。

III. 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為繼續規範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已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年度董事會會議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董事會會議日期止（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前後）。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除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從本集團購買設備外，華電融資租賃亦應從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處購買設備，而該等設備其後將租予本集團。

除上文經該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的合約條款以外，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與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如上文所概述）絕大部分相同。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就不時未償還的所有融資租賃，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總額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逾人民幣 12.5 億元。於估算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因日常營運及發展而產生對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及(iv)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彈性。經考慮上述各項，本集團建議華電融資租賃根據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與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IV. 訂立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預計將繼續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減少其融資成本，提高其資本使用率，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華電融資租賃及本公司的資料

1. 華電融資租賃

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華電融資租賃可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直接租賃、轉租、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及不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國華電持有其 80.01%的股權。

2.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即融資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將持續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融資租賃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預期超逾 0.1%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一般事項

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

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三位董事，即趙建國先生、苟偉先生及褚玉先生在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因此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與 A 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適於用本公司的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就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上文概述或提述；
「融資租賃」	指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 / 或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就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經重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